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2018年2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金杜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的验证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信息，金杜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关联股东对第3项议案回避表决）：

- 1、《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将王武灵先生和鲍松林先生、鲍陈露女士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王安荣

李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